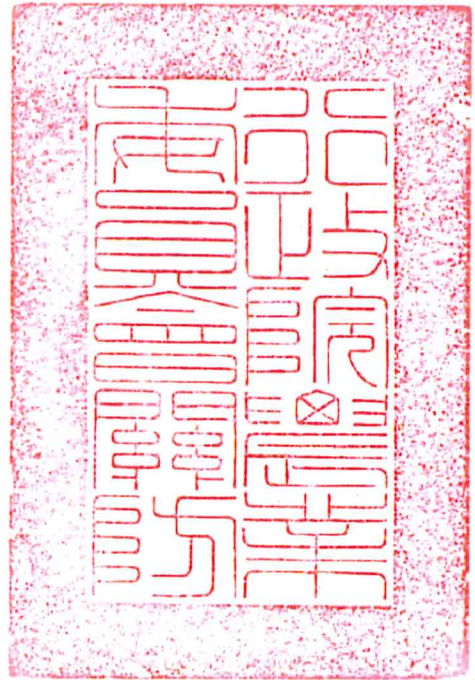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24807號



修正「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措施」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